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宾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宜宾市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（2016-2018年）二期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3年宜宾市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（2016-2018年）二期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盛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；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12.58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0.064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盛风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朝

日期：2023年08月2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